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 24. **注意到**奧地利政府邀请在维也纳举 行 和 平 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25. **决定** 1984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 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2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 决 议 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8/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顧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1874(S-VI)号、1965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号、1965年 12月 15 日第 2053X(XX)号、1967年 5 月 23 日第 2249 (S-V)号、1967年 12月 13 日第 2308(XXII)号、1968年 12月 19日第 2451(XXIII)号、1970年 12月 8 日第2670(XXV)号、1971年 12月 17日第 2835(XXVI)号、1972年12月 13 日第 2965(XXVII)号、1973年12月 7 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 11月 29日第 3239(XXIX)号、1975年 12月 10日第 3457(XXX)号、1976年12月 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 15日第 32/106号、1978年 12月 18日第 33/114号、1979年 11月 23日第34/53号、1980年 12月 11日第 35/121号、1981年 11月 18日第 36/37号和 1982年 12月 10日第 37/93号决议,

考虑到辩论本项目时就维持和平问题表示的种种 意见和提出的各项问题,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 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对于支持安全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其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 留冲突地区显示出联合国会员国对维持这些地区的安 定和缓和其紧张局势的共同关切,

鉴于提供部队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沉重 负担,**意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情况极其困 难,

强调各会员国有按照《宪章》公平分担安全理事会 决定采取的行动的经费的集体责任,这类行动应继续 以最高的效率和最经济的方法进行,

同时促请鼓励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其他方面 的合作并给予支持,

确认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效率和效能,

赞扬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的方式,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问题十分重要,联合国应 继续致力于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 面,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6

- 1.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东道国允许,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东道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进行,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功能,虽然并不能代替和平解决争端,因而只是临时性的;
- 2.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3.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 4.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严重**财政情**况;
- 5. **再次敦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 务规定,作出新的努力,致力于完成按照《联合国宪

 $^{^{16}}A/38/381_{\circ}$

章》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加强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 6.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情况提出一份现况报告,确定有可能取得进展的一些方面,和难以取得进展或尚待取得进展的其他方面,并审议恢复工作和使工作合理化的各项提案;
-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8/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顧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 第 34/182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9A 号和 1982 年 12 月10日第37/94A和 B 号决议,

再次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¹⁷的有关规定,以及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⁸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¹⁹以及 1981 年 5 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 6 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条款,

回順1981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²⁰

回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代表会议《总结文件》的有关条款,

值此《世界人权宣言》²¹三十五周年纪念之际,回 順其第十九条,其中规定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 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二十九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 旨和原则。

还向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4/19号和第4/21号决议²²以及1982年11月23日至12月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4XC/2/03号决议,²³

又回顧《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²⁴

又回顧1983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新闻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所 通过的有关决议。

认为在传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当在 平 等、 公平、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意识到为求逐步改善现有的不平衡情况,有必要 加强发展传播领域的基础结构、新闻网和资源,从而 促使新闻传播做到更加广泛和平衡,

意识到发展传播基础结构,其中包括发展国家和 区域的发布与传播当地通讯的能力,是大多数发展中 国家真正参加国际交流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 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

¹⁷参看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2, 附件, 第一节, 第173段。

¹⁸参看A/34/542, 附件, 第一节, 第280-299段。

¹⁹参看A/36/116和Corr.1, 附件。

²⁰参看A/36/534, 附件二。

²¹第217A(III) 号决议。

²²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3节。

²³同上,《第四届特别会议》,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二节。

²⁴第33/73号决议。